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重庆南川至两江新区高速公路
项目编号 2015-500105-48-02-010613
建设地点 重庆市南川区、涪陵区、巴南区、渝北区
验收单位 重庆南两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重庆南川至两江新区高速公路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重庆南两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水利局，渝水许可〔2015〕116号，2015年5月2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水利局，渝水许可〔2023〕103号，2023年12月28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交通委员会、渝交委路〔2015〕100号、2015年12月18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12月~2020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方案变更）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铁长江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原重庆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市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通知》（渝水〔2017〕255号）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有关规定，2024年6月18日，重庆南两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重庆南川至两江新区高速公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监理、施工总承包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计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小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查看现场和查阅资料。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各有关单位进行了相关汇报，并通过验收组质问、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重庆南川至两江新区高速公路（以下简称“项目”）位于重庆市南川区、涪陵区、巴南区、渝北区。路线起于渝湘高速大铺子，经南川区北固、沿塘、福寿、河图、石溪，涪陵区龙潭、大顺、增福、新妙，在新妙镇岔河村附近设枢纽互通与主城至涪陵高速公路交叉后设春天门隧道穿越东温泉山，在巴南区双河口太平村设枢纽互通与沿江高速公路长寿支线相交，于麻柳咀方坝附近设置太洪长江大桥跨越长江，止于渝北区洛碛镇太洪村西侧，与三环高速公路合川至长寿段相接。

路线全长76.952km，设计行车速度为80km/h，其中K0+000~K70+400段采用双向四车道，路基宽度24.5m；K70+400~K77+286

段采用双向六车道，路基宽度 32.0m。

全线设桥梁 12.627km/33 座，隧道 15.793km/6 座，互通式立交 9 座，沿线设施 10 处，弃渣场 56.92hm²/25 处，施工便道 31.35hm²/61.00km，施工生产生活区 13.52hm²/76 处。

项目总占地 529.61hm²，其中永久占地 427.82hm²，临时占地 101.79hm²。全线挖方 1623.37 万 m³（含表土剥离 7.35 万 m³），填方 943.70 万 m³（含表土回覆 7.35 万 m³），无对外借方，余方 679.67 万 m³（75.14 万 m³ 综合利用，604.53 万 m³ 运往弃渣场堆放）。全线需拆迁建筑物 153840m²，拆迁各类电力和通讯线路 85.90km。项目总投资 110172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748582 万元。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2020 年 10 月建成通车，建设工期 47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 年 5 月 26 日，项目取得《重庆市水利局关于重庆南川至两江新区高速公路水土保持方案的函》（渝水许可〔2015〕116 号）；

2023 年 12 月 28 日，项目取得《重庆市水利局关于重庆南川至两江新区高速公路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渝水许可〔2023〕103 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5 年 12 月 18 日，项目取得《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重庆南川至两江新区高速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渝交委路〔2015〕100 号）；

2016 年 6 月 6 日，项目取得《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重庆南川至两江新区高速公路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渝交委路〔2016〕34 号）。

（四）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主体监理单位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和重庆市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服务工作。

建设单位委托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监测总结报告等。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临时措施，对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了治理并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治理度 99.3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81%、表土保护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 99.10%、林草覆盖率 30.96%。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4 年 6 月，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重庆南川至两江新区高速公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项目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理工作。项目落实了后续设计和水土保持措施，措施体系基本完善，措施布局基本合理，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达到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确定的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良好，运行期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的管理维护责任单位应对管理范围内的水土保持设施继续做好日常管理，做到设施有专人管护、加强巡查，及时处理后期发现的问题，以保证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能长期、稳定地发挥水土保持作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程联军	重庆南两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收费稽查部副部长	程联军	建设单位
成员	罗雷	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罗雷	特邀专家
	冷光义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正高	冷光义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编制单位
	谭洪伟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谭洪伟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李青山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李青山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鸿	重庆市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李鸿	
	谢飞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谢飞	监理单位
	冯斌	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冯斌	
	胥松	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胥松	施工总承包单位